证券代码: 430420

证券简称: 易城股份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蔚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 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2日上午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20	易城股份	2024年5月1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2)、《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4-01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的日常经营状况对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公司所处行业趋势进行了分析和探讨,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思路和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 流动性的需求,公司暂不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对《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 行审议。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4)。

(十) 审议《关于公司新任董事任职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汪宇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一职,现提名范国跃先 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2日上午09:00
-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倪宁; 联系电话: 021-51099766; 传真: 021-63350586; 邮箱: nining@ecspartner.com

(二)会议费用:会期1天,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